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108 年臺南市少年毒品案件統計分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摘要

本市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毒品嫌疑犯)自 103 年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網有紀錄以來，108 年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 21 人為近 6 年來最低，108 年少年毒品嫌疑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名少年人口中 20.79 人也為 6 都最低，而 108 年少年毒品嫌疑犯主要犯罪方法為「販賣」占比最高、「持有」次之。

藉由本市教育、社政單位與司法機關間相互配合，並由檢警投入偵查能量，透過資源與網絡力量整合教育、預防、輔導及偵處等作為多管齊下，為「緝毒」、「拒毒」、「防毒」、「戒毒」目標共同努力，防制毒品入侵本市。

目錄

頁數

壹、前言.....	1
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概況.....	2
一、全國及六都概況.....	2
二、本市少年毒品案件概況以及六都比較.....	3
參、臺南市毒品嫌疑犯特性分析.....	6
一、依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別分.....	6
二、本市 108 年毒品嫌疑犯性別及年齡別增減概況.....	8
三、本市毒品嫌疑犯犯罪方法別及年齡別概況.....	10
四、少年毒品嫌疑犯犯罪方法依毒品級別分.....	12
肆、本市反毒政策.....	16
一、持續深入校園實施反毒宣導.....	16
二、校園毒品防制作為.....	17
三、跨機關合作.....	18
伍、結論.....	18
一、少年嫌疑犯人數及犯罪人口率.....	18
二、少年嫌疑犯特性.....	19
三、犯罪方法概況.....	20

壹、前言

近年來我國發生多起毒品矚目案件，為避免毒品犯罪對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造成危害，我國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經歷多次修訂以遏止毒品氾濫之現象發生。本文透過觀察臺南市毒品犯罪之查緝成果，深入分析嫌疑犯各項特徵，藉以了解臺南市毒品犯罪特性，以作為制訂反毒相關政策之參考。

少年(指12歲以上至未滿18歲人口)乃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資產，若因涉毒而誤入歧途，除會危害社會治安，更將減損國家未來發展競爭力，由於毒品不僅嚴重危害國人身心健康，且會引發更多刑事犯罪而影響治安環境及社會秩序甚鉅，面對吸毒人口趨於年輕化、新型態毒品興起，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毒品問題日趨嚴重，許多少年也因拉K而導致須終身包尿布的新聞亦時有所聞。又而近年受少子化影響，少年人口數逐年下降，如何防制少年毒品犯罪，使少年有健康、良善之成長環境更顯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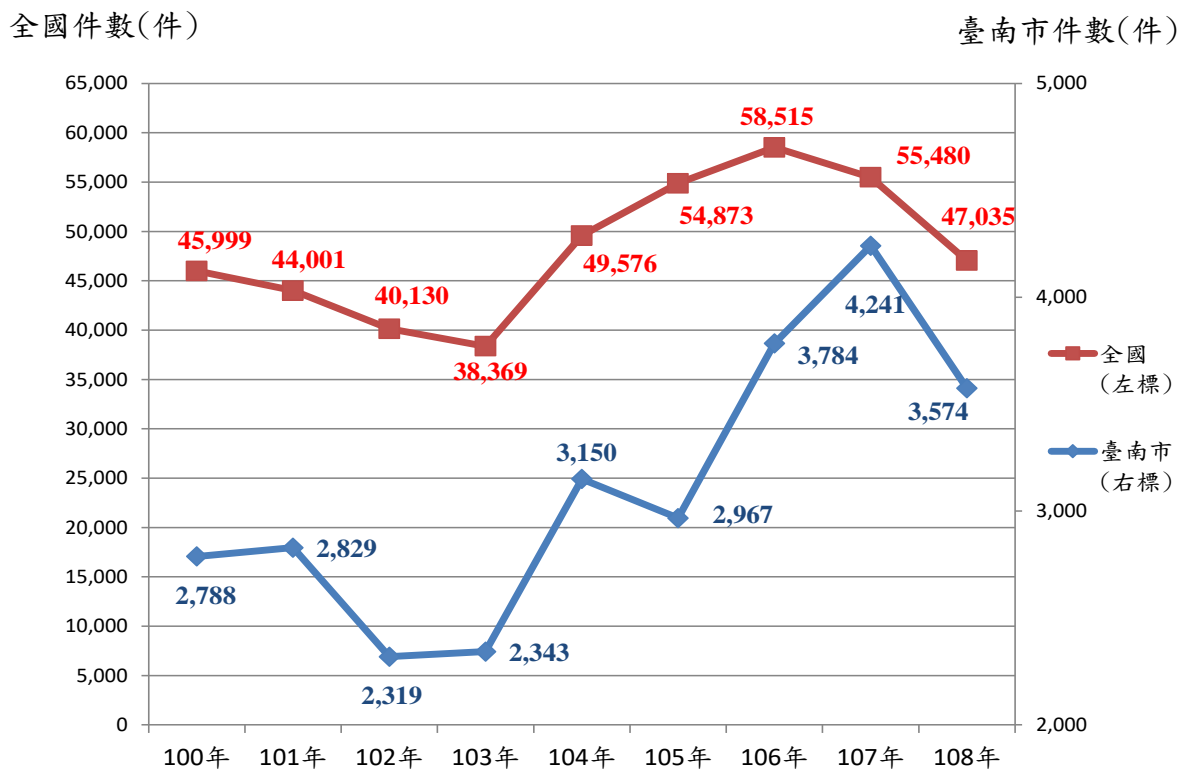
本項研究分析以臺南市108年毒品犯罪資料為主，100年至107年資料為輔，將毒品犯罪統計資料加以整理、分析、彙編，以了解本市毒品犯罪狀況，提供相關單位研擬改善策略及防治毒品犯罪參考。

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概況

一、全國及六都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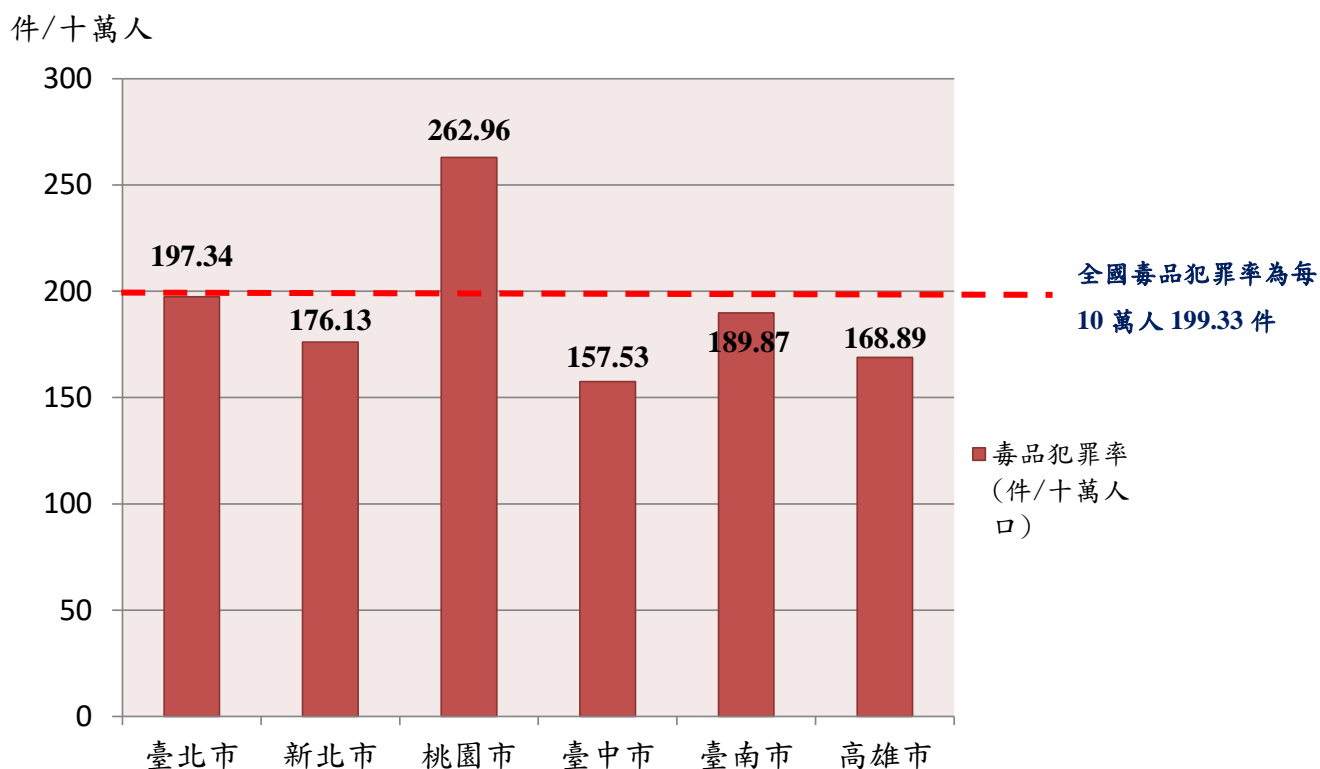
◎108年本市毒品發生件數3,574件為六都最少，每十萬人毒品發生數189.87件低於全國平均199.33件。

108年我國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以下簡稱毒品案件數)為4萬7,035件，其中臺南市查獲3,574件，占全國查獲總毒品案件數之7.60%；若觀察臺南市自縣市合併以來查獲毒品案件數之變化情形，於100年至103年間呈逐年遞減，104年至106年間則逐年成長，而後於107年至108年再呈遞減趨勢，其變動趨勢與全國大致相同(圖一)。從最新統計數據觀察，108年臺南市每10萬人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件數為189.87件，低於全國平均之每10萬人199.33件(圖二)。



圖一、100年至108年全國及臺南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圖二、108 年全國及六都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二、本市少年毒品案件概況以及六都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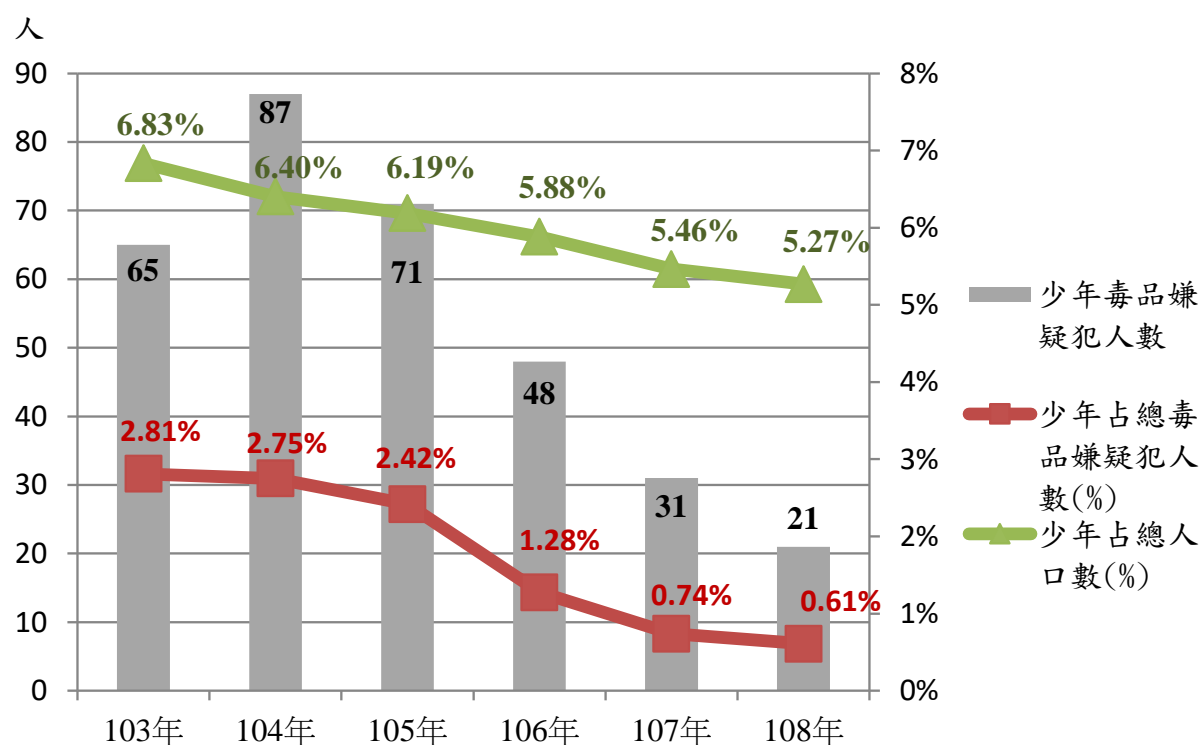
◎近6年來本市少年毒品嫌疑犯減少67.69%，108年只占全年齡毒品嫌疑犯人數之0.61%，且低於全國平均1.91%為六都最低。

◎近6年本市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每10萬名少年人口中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為每10萬名少年人口中查獲20.79人，較107年每10萬名少年人口減少8.20人。

近6年臺南市少年人口(12至17歲)占總人口比例，由103年6.83%降至108年5.27%，顯示受少子化影響，臺南市少年人口比重逐年減少，而其中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毒品嫌疑犯)，自103年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網有紀錄以來，由103年

65 人增加至 104 年 87 人後，再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1 人，且又以 108 年人數為近 6 年來最低；108 年臺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為 21 人，較 107 年減少 10 人(減少 32.26%)，而較 103 年減少 44 人(減少 6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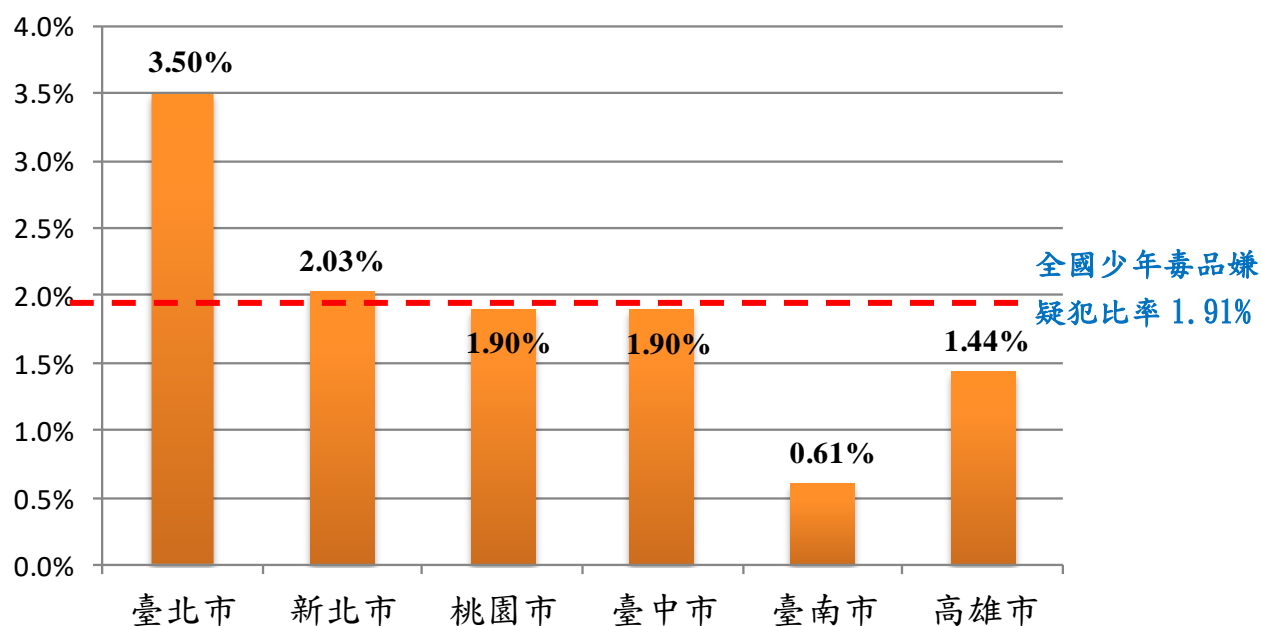
再觀察近 6 年臺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占總毒品嫌疑犯人數比例，以 103 年 2.81% 為最高，再逐年減少至 108 年 0.61% 為最低；108 年臺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占總毒品嫌疑犯人數比例為 0.61%，較 107 年減少 0.13 個百分點，而較 103 年減少 2.20 個百分點(圖三)。



圖三、臺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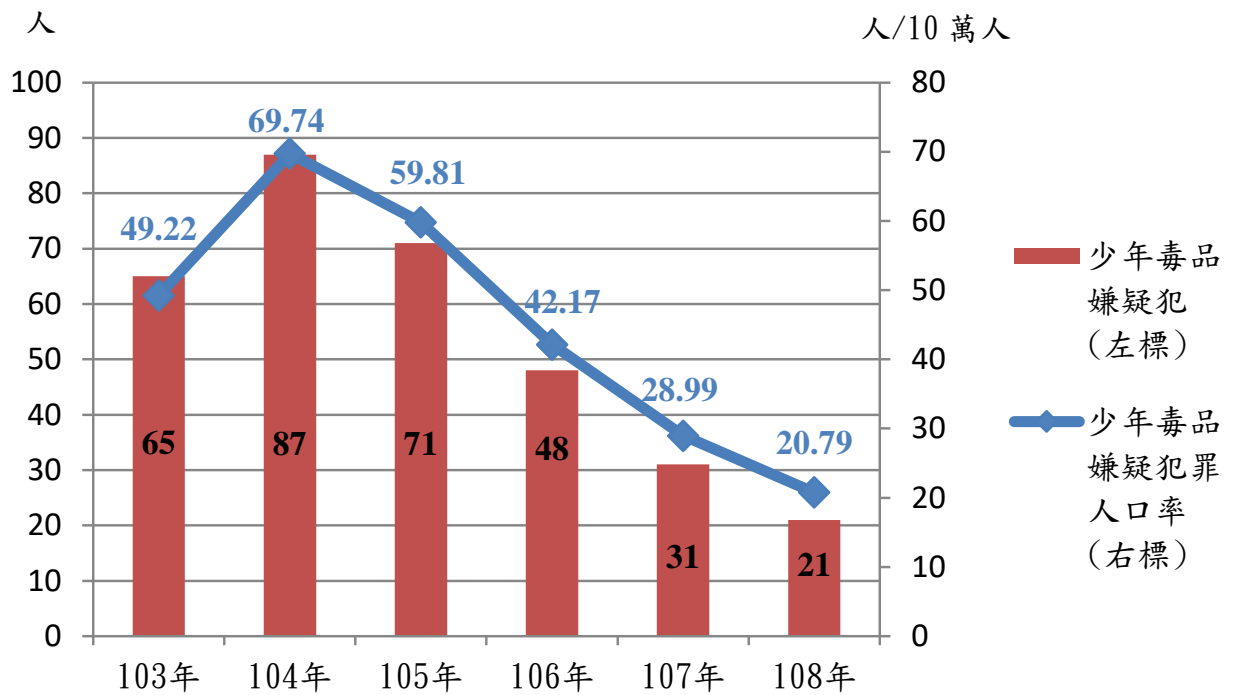
而比較 108 年六都的少年嫌疑犯人數占總毒品嫌疑犯人數比例，6 都之中有 2 個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高於全國平均 1.91%，其中以臺北市 3.50% 最高，新北市 2.03% 次之，而以臺南市 0.61% 為最低，高雄市 1.44% 為次低。(詳圖四)



圖四、六都 108 年少年毒品嫌疑犯佔總毒品嫌疑犯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近6年臺南市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即每10萬名少年人口中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其趨勢與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大致相符，由103年每10萬名少年人口中查獲49.22人增至104年每10萬名少年人口中查獲69.74人後，再逐年減少，至108年減至每10萬名少年人口中查獲20.79人為近6年來最低；108年臺南市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名少年人口中查獲20.79人，較107年每10萬名少年人口減少8.2人，較103年每10萬名少年人口減少28.43人。(詳圖五)



圖五、臺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與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參、臺南市毒品嫌疑犯特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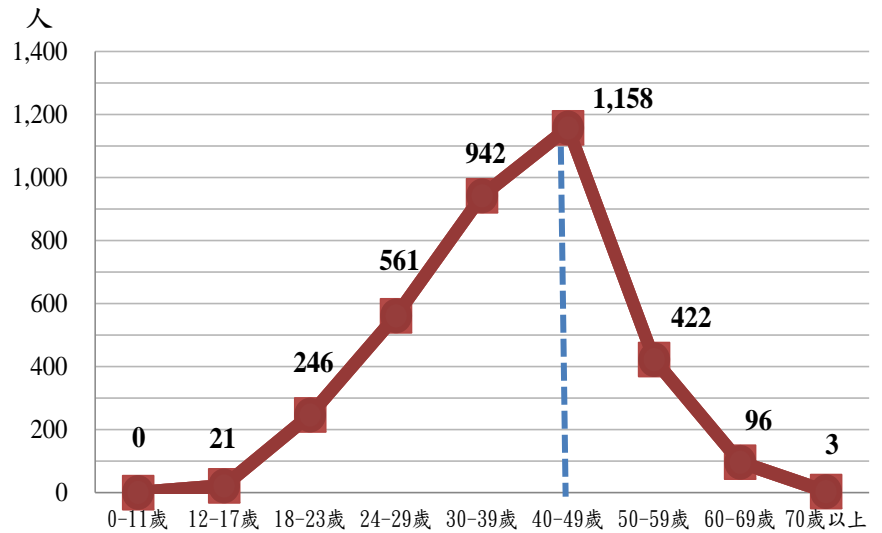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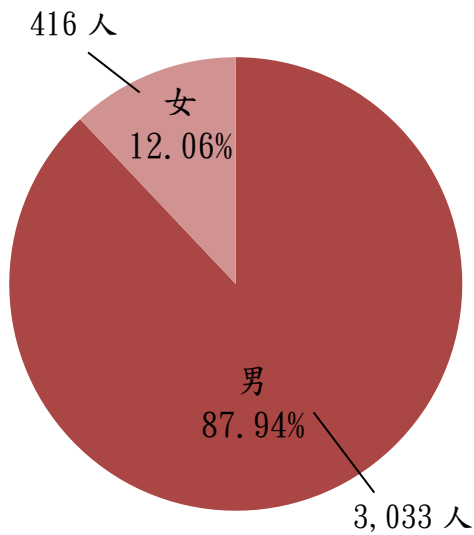
一、依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別分

◎108年本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男性為3,033人占87.94%，女性為416人占12.06%，嫌疑犯以40至49歲1,158人最多占33.57%，30至39歲942人占27.31%次之，24至29歲561人占16.27%再次之。

◎由教育程度別觀察毒品嫌疑犯概況，以高中(職)1,855人占53.78%最多，國中1,278人占37.05%次之，大專113人占3.28%再次之；而職業別分類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31人占41.49%最多，無職826人占23.95%次之，服務(不含保全)工作人員573人占16.61%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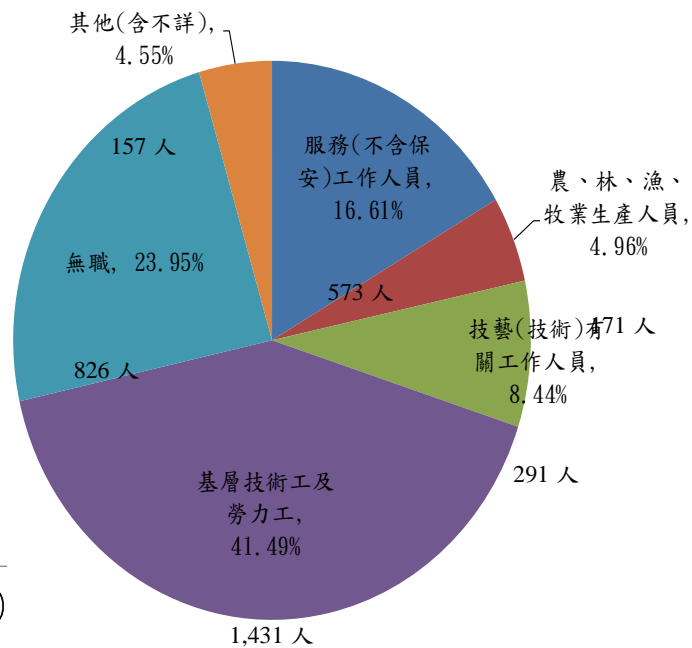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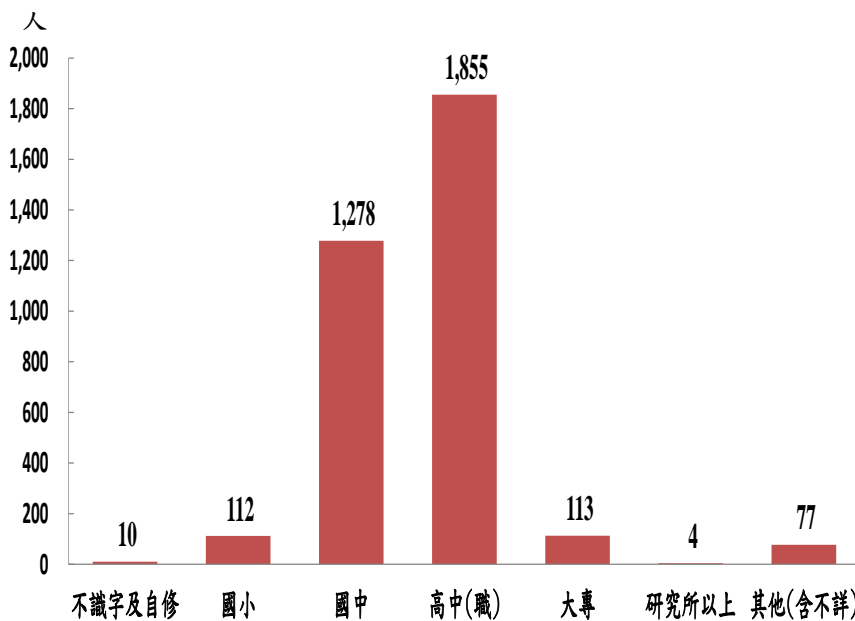
108年臺南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以下簡稱毒品嫌疑犯)為3,449人，其中男性為3,033人占87.94%，女性為416人占12.06%；若從年齡別來觀察，以40至49歲1,158人最多占33.57%，30至39歲942人占27.31%次之，大專院校就學年齡層18至23歲246人占7.13%，24至29歲561人占16.27%，整體而言，毒品嫌疑犯人數在50歲前係隨年齡增加而成長，50歲後則逐漸遞減，而值得關注的是，雖12至17歲少年嫌疑犯人數21人比重不高，但18至23歲青年嫌疑犯246人卻明顯較少年嫌疑犯成長許多，顯示近年青年毒品氾濫問題有愈趨嚴重的現象。

另從教育程度別觀察毒品嫌疑犯，以高中(職)1,855人占53.78%最多，國中1,278人占37.05%次之，顯示毒品嫌疑犯教育程度相對偏低；且囿於教育程度偏低之影響，毒品嫌疑犯的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31人占41.49%最多，無職826人占23.95%次之，服務(不含保全)工作人員573人占16.61%再次之，而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及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亦分別有291人占8.44%及171人占4.96%，顯示毒品嫌疑犯多從事低技術需求的體力活甚或無工作，由於其收入可能相對偏低，再加上毒品成癮需要金錢購買毒品的迫切性下，可能誘使該等吸毒者從事更多的犯罪行為，故針對上述現象投注相關資源，以防止毒品氾濫及打擊毒品犯罪，實有其必要性(圖六及圖七)。



圖六、108年臺南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特性-按性別、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圖七、108年臺南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特性-按教育程度別及職業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二、本市108年毒品嫌疑犯性別及年齡別增減概況

◎108年男性毒品嫌疑犯較107年以12至17歲減少40.74%最多、18至23歲減少29.68%次之，女性以18至23歲減少50.00%最多、50至59歲

減少45.65%次之。

108年男性毒品嫌疑犯較107年減少幅度為17.74%，女性為減少17.46%，兩性減少幅度差異不大，但以年齡別區分後發現，女性以18至23歲減少50%最多、50至59歲減少45.65%次之，男性扣除70歲以上年齡區間後以少年(12至17歲)減少40.74%最多、18至23歲減少29.68%次之，於嫌疑犯人數最多的30至39歲及40至49歲區間平均減少百分比男性為19.74%、女性為10.73%，發現於此年齡區間嫌疑犯下降幅度較小，顯示隨著施用時間越長，其毒癮越戒除不易，因此欲從戒毒著手來減少毒品犯則成效不易彰顯，爰應從宣導拒毒做起，從源頭防止國民染上毒癮進而成為毒品犯（表1）。

表1、臺南市108年毒品嫌疑犯年齡及性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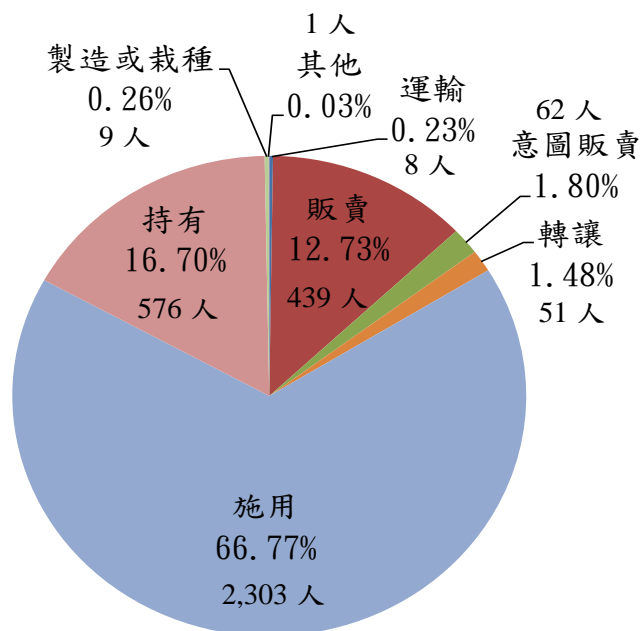
分類 年齡	男性			女性		
	人數	與去年同期比較		人數	與去年同期比較	
		增減人數	增減百分比(%)		增減人數	增減百分比(%)
總計	3,033	-654	-17.74	416	-88	-17.46
0-11歲	-	-	--	-	-	--
12-17歲	16	-11	-40.74	5	1	25.00
18-23歲	218	-92	-29.68	28	-28	-50.00
24-29歲	492	-13	-2.57	69	-5	-6.76
30-39歲	782	-267	-25.45	160	-23	-12.57
40-49歲	1,035	-169	-14.04	123	-12	-8.89
50-59歲	397	-100	-20.12	25	-21	-45.65
60-69歲	91	-	-	5	-1	-16.67
70歲以上	2	-2	-50.00	1	1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三、本市毒品嫌疑犯犯罪方法別及年齡別概況

◎108年本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之犯罪方法以「施用」2,303人占比66.77%最高，其次為「持有」576人占比16.70%，再其次為「販賣」439人占比1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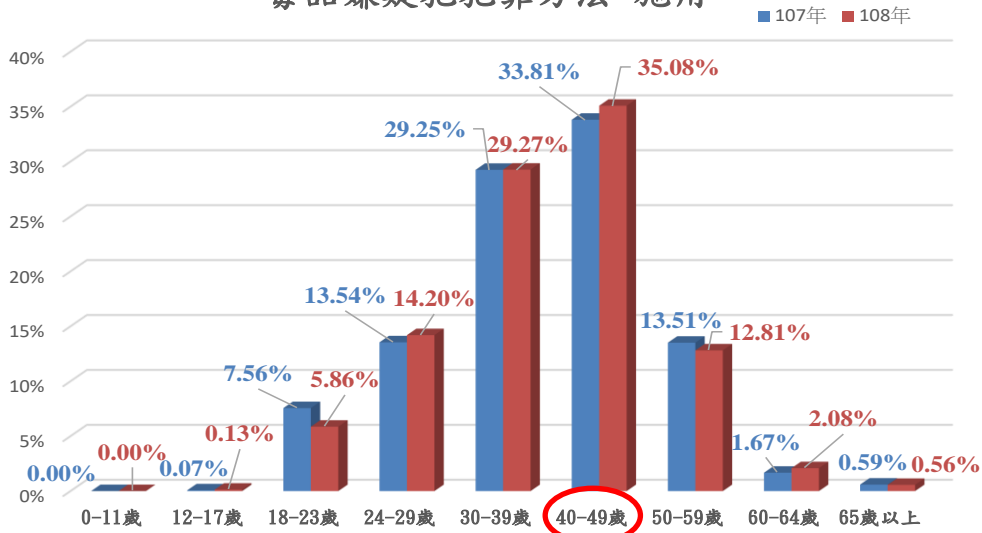
再觀察108年臺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之犯罪方法以施用2,303人居多，其次為持有576人，再其次為販賣439人(圖八)。進一步分析施用、持有及販賣毒品之嫌疑犯年齡，可發現施用及持有兩種犯罪方法嫌疑犯年齡分布相近，各自皆以40至49歲所占比率最高(施用佔35.08%、持有佔33.51%)，30至39歲次之(施用佔29.27%、持有佔22.57%)(圖九)，販賣毒品嫌疑犯也以40至49歲占27.56%最高，與107年以30至39歲占比29.12%最高相較，年齡層有提高的趨勢(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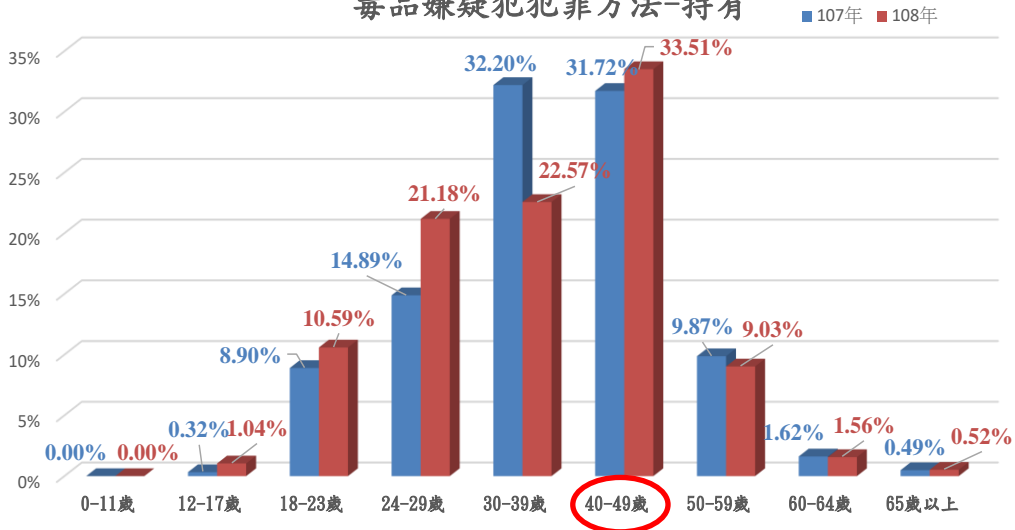
圖八、108年臺南市毒品嫌疑犯犯罪方法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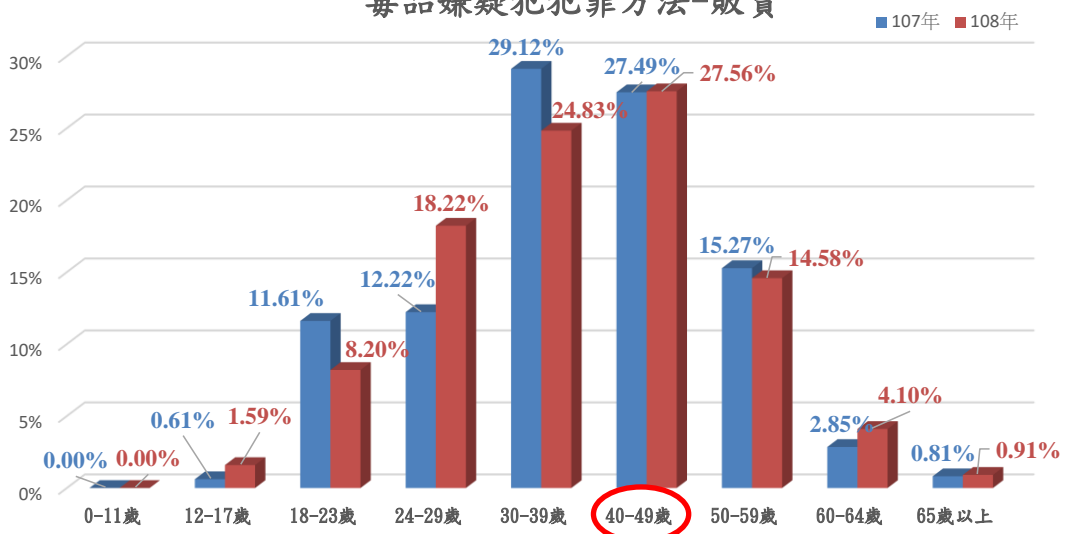
毒品嫌疑犯犯罪方法-施用



毒品嫌疑犯犯罪方法-持有



毒品嫌疑犯犯罪方法-販賣



圖九、107年及108年臺南市查獲施用、持有及販賣之嫌疑犯各年齡區間分布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表2、臺南市107與108年毒品嫌疑犯主要犯罪方法別及年齡別

單位：人

年齡	施用		持有		販賣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0-11歲	-	-	-	-	-	-
12-17歲	2	3	2	6	3	7
18-23歲	217	135	55	61	57	36
24-29歲	389	327	92	122	60	80
30-39歲	840	674	199	130	143	109
40-49歲	971	808	196	193	135	121
50-59歲	388	295	61	52	75	64
60-64歲	48	48	10	9	14	18
65歲以上	17	13	3	3	4	4
總計	2,872	2,303	618	576	491	43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四、少年毒品嫌疑犯犯罪方法依毒品級別分

◎本市少年毒品嫌疑犯毒品級別集中於第二級及第三級，108年第二級毒品犯罪方法主要為「持有」占比60.00%最高，第三級毒品犯罪方法主要為「販賣及意圖販賣」占比63.64%最高。

自105年起，少年毒品嫌疑犯於第一級毒品中已無犯罪嫌疑人(表3)，再進一步觀察近6年少年毒品嫌疑犯於第二級毒品各種犯罪方法占比(少年毒品嫌疑犯之中，施用、販賣及持有毒品所占之比例)，施用從原本占比最高的78.38%，降低至30.00%的比重，持有的犯罪方法比例則從16.22%逐年上升至60.00%，且販賣及意圖販賣的犯罪方法比例也從2.70%逐年上升至10.00%，在少年毒品嫌疑犯中施用毒品的比重於近2年有減少趨勢，持有的犯罪方法比重於近

2 年有增加趨勢(詳圖十及表 4)。至於第三級毒品的犯罪方式，是以販賣、意圖販賣及轉讓為最大宗，近 6 年來兩者合計皆高於 9 成，表示少年毒品嫌疑犯在第三級毒品則幾乎以「販賣及轉讓」為主，究其原因應與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查獲施用或無正當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未滿 5 公克，係處以行政罰，無相關刑責，故不屬於毒品嫌疑犯有關，致使第三級毒品施用的犯罪方法占比明顯偏低(圖十一及表 5)。

表3、臺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依毒品級別分

單位：人

級別 年度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含其他)
103年	2	37	26	-
104年	12	36	38	1
105年	-	46	25	-
106年	-	33	15	-
107年	-	7	21	3
108年	-	10	11	-

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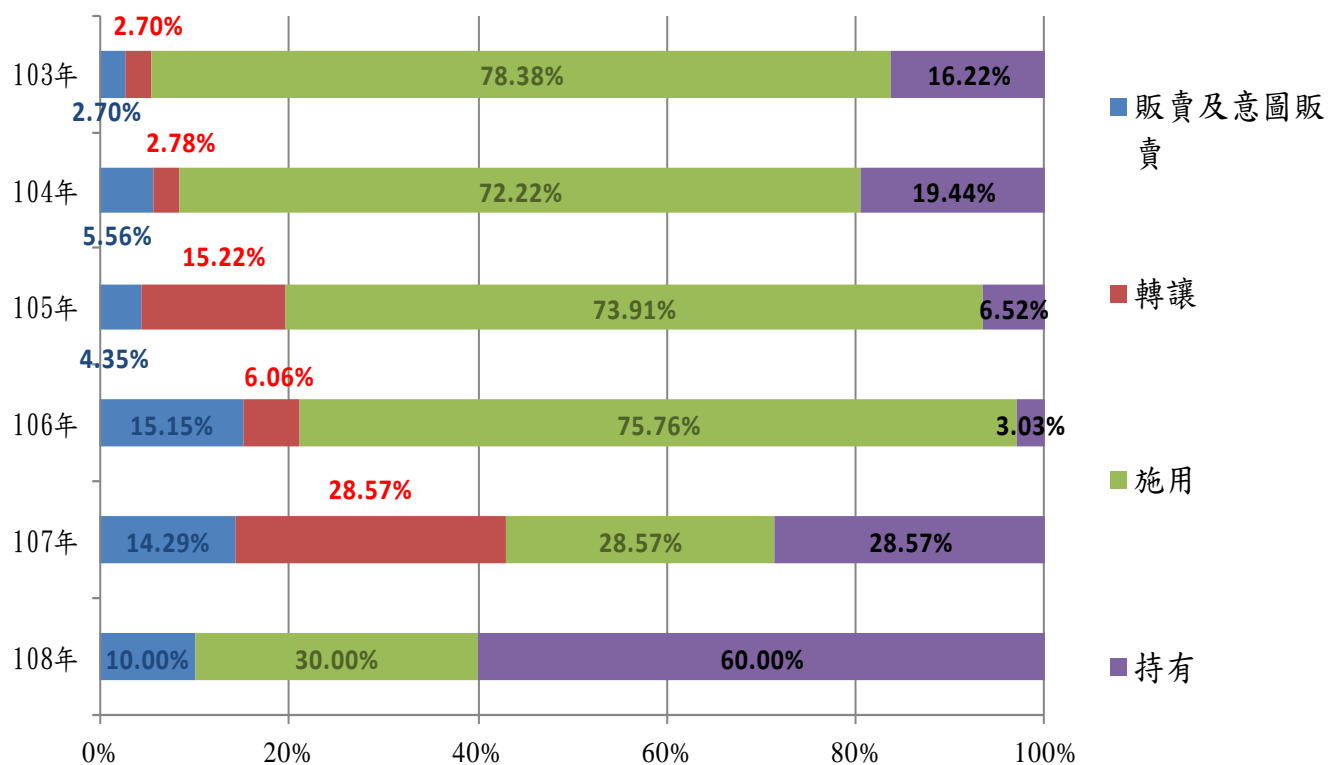
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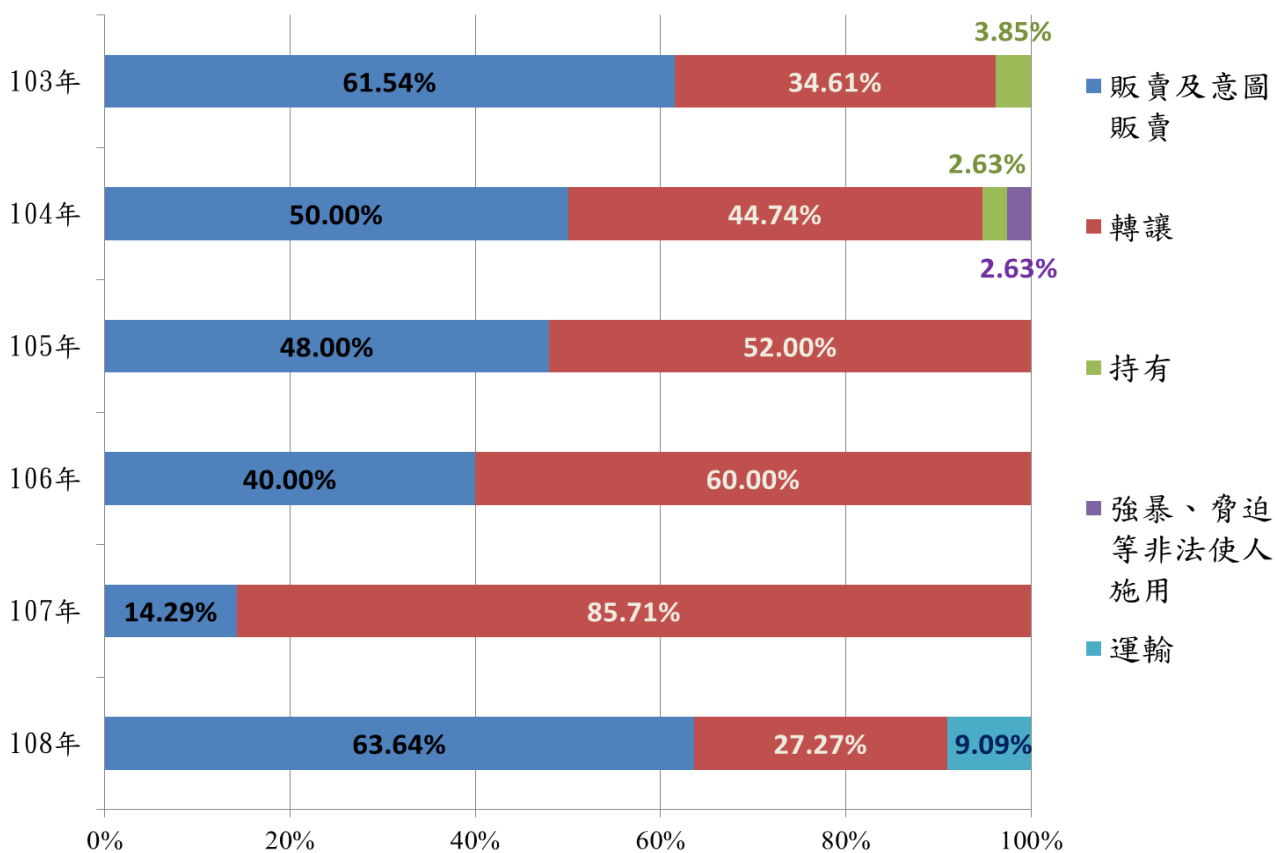
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圖十、臺南市第二級毒品少年嫌疑犯犯罪方法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圖十一、臺南市第三級毒品少年嫌疑犯犯罪方法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表 4、臺南市第二級毒品少年嫌疑犯人數-依犯罪方法別

單位：人

	販賣	意圖販賣	轉讓	施用	持有
103年	-	1	1	29	6
104年	2	-	1	26	7
105年	2	-	7	34	3
106年	4	1	2	25	1
107年	1	-	2	2	2
108年	1	-	-	3	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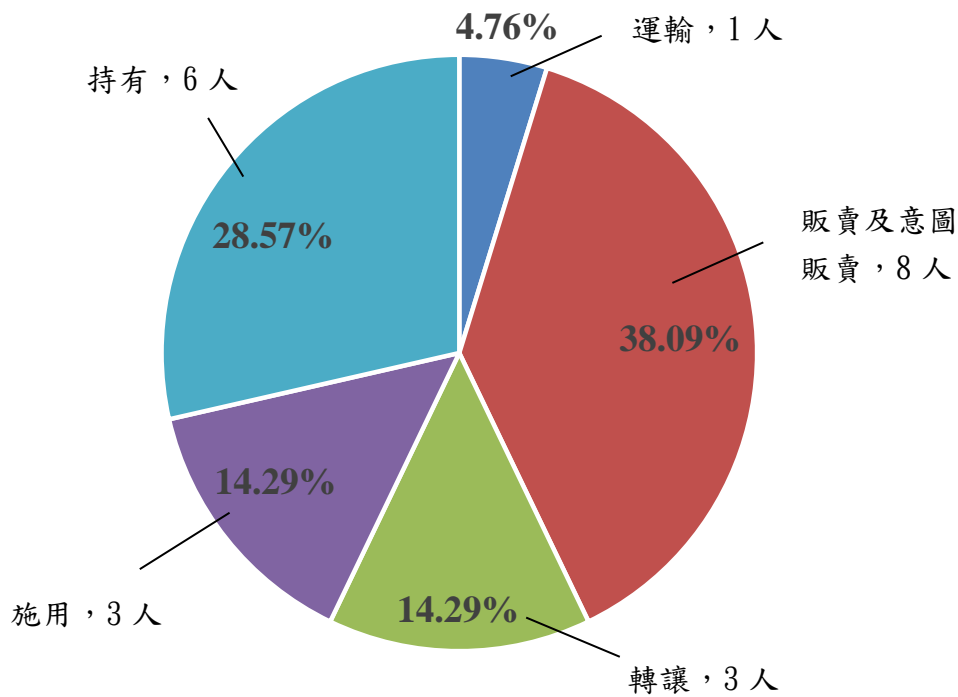
表 5、臺南市第三級毒品少年嫌疑犯人數-依犯罪方法別

單位：人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 等非法使人 施用	轉讓	持有	運輸
103年	15	1	-	9	1	-
104年	18	1	1	17	1	-
105年	12	-	-	13	-	-
106年	5	1	-	9	-	-
107年	2	1	-	18	-	-
108年	6	1	-	3	-	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108 年少年毒品嫌疑犯不分毒品級別之各種犯罪方法總占比如下圖，以販賣及意圖販賣 8 人占 38.10%最高，持有 6 人占比 28.57%次之，轉讓及施用皆為 3 人占比 14.29%再次之(圖十二)。



圖十二、108年臺南市少年嫌疑犯犯罪方法人數及占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肆、本市反毒政策

一、持續深入校園實施反毒宣導

本局於108年實施校園反毒宣導計92場次，宣導人數高達2萬6,263人次，今(109)年1至6月因受疫情影響，目前僅宣導41場次、3,493人次，惟疫情解封後，本局將恢復校園宣導活動，持續灌輸學生正確法律與拒毒觀念，務求將毒品澈底趕出校園，還給學生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

二、校園毒品防制作為

(一)校內防堵

- 1、請校方加強特定人員的尿篩及注意學生異常舉止及通報。
- 2、加強春暉人員的輔導及尿篩。
- 3、加強聯繫學生家長，取得信任而合作。
- 4、建立「臺南市校園安全聯繫平臺」LINE 群組。
- 5、學校擴大辦理預防校園毒品犯罪宣導。

(二)校外阻絕

- 1、加強與校方聯繫互通情資。
- 2、慎選青春專案、春風專案臨檢目標及校外聯巡等攻勢勤務，
提高查緝效能。
- 3、啟動「志工輔導專案」，以陪伴關懷等方式，矯正其品格，
讓其遠離毒品的荼毒。
- 4、加強清查各校中輟學生、時學時輟學生、未升學學生及涉毒
少年有無涉毒行為。
- 5、積極針對供毒予少年之藥頭向上溯源。
- 6、結合司法、教育及社政資源，提升少年輔導及校外防毒之少
輔會成效。

三、跨機關合作

藉由本市教育、社政單位與司法機關間相互配合，由檢警投入偵查能量，透過資源與網絡力量整合教育、預防、輔導及偵處等作為多管齊下，為「緝毒」、「拒毒」、「防毒」、「戒毒」目標共同努力，防制毒品入侵本市。

伍、結論

一、少年嫌疑犯人數及犯罪人口率

(一)近6年臺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自103年65人增加至104年87人後，往後逐年減少至108年21人，且又以108年人數為近6年來最低；而近6年臺南市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即每10萬名少年人口中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其增減趨勢與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大致相符，由103年每10萬名少年人口中有49.22人，增加至104年每10萬名少年人口中有69.74人，往後逐年下降至108年每10萬名少年人口中有20.79人。

(二)108年臺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為21人，較107年31人減少10人(減少32.26%)，而108年臺南市少年毒品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20.79人，較107年每10萬名少年人口28.99

人減少 8.20 人(減少 28.29%)。

(三)108 年臺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占總毒品嫌疑犯人數比例，皆為近 6 年最低，且呈逐年下降之趨勢，顯示少年毒品犯罪持續有改善。

(四)比較 108 年六都的少年嫌疑犯人數占總毒品嫌疑犯人數比例，6 都之中有 2 個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高於全國平均 1.91%，其中以臺北市 3.50%最高，新北市 2.03%次之，而以臺南市 0.61%為最低，高雄市 1.44%為次低。

二、少年嫌疑犯特性

(一)108 年臺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中，男性為 16 人(占 76.19%)，女性為 5 人(占 23.81%)，108 年男性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較 107 年減少 11 人(減少 40.74%)；而 108 年女性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則較 107 年增加 1 人(增加 25.00%)。

(二)近 6 年臺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依毒品級別結構觀察，第一級毒品自 105 年起已無少年嫌疑犯；第二級毒品占比則由 103 年(37 人，占 56.92%)增加至 106 年(33 人，占 68.75%)後，再減少至 108 年(10 人，占 47.62%)。第三級毒品占比則以 106 年(15 人，占 31.25%)為最少，但近 2 年比例有持續增加之趨勢，至 108 年第三級毒品之少年嫌疑犯為 11 人占比

52.38%，而第四級毒品及其他占比則僅有 104 及 107 年有數值。由上顯示第三級毒品犯罪比重在少年嫌疑犯中逐漸嚴重，其原因可能與第三級毒品價格較便宜且容易取得有關。

三、犯罪方法概況

(一)毒品嫌疑犯依犯罪方法觀察，主要分為「販賣及意圖販賣」、「轉讓」、「施用」及「持有」等等，108 年臺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以「販賣及意圖販賣」為最多共 8 人(占 38.10%)，少年毒品嫌疑犯「持有」人數 6 人為次之(占 28.57%)，「轉讓」及「施用」占比再次之嫌疑犯同為 3 人(占 14.29%)。

(二)臺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犯罪方法近 6 年在第二級毒品原以「施用」為主，自 103 年至 106 年皆超過 7 成的占比，但自 107 年起比重驟降至 28.57%，108 年也只有占比 30.00%，反觀自 106 年起「持有」比重持續增加，108 年占比高達 60.00%，由於持有毒品亦有可能成為其他犯罪方法別的潛在嫌疑犯，應多加注意持有之動機及毒品來源。

(三)臺南市少年毒品嫌疑犯近 6 年在第三級毒品則幾乎以「販賣及意圖販賣」及「轉讓」為主，自 103 年至 108 年兩者合計皆超過 9 成的占比，由於販賣及轉讓會使得毒品發生流動擴散，而如果少年販賣及轉讓對象又為同儕間，將可能造成更多潛在的少年毒品受害者。